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32號

上　訴　人　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林蓁
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
被上訴人　陳美榕
　　陳殿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訴字第402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1月間向被上訴人陳美榕借款人民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43萬元（下稱陳美榕債權）作為貨款匯予無錫億全電子有限公司（下稱無錫億全公司）。上訴人嗣於104年10月14日簽立債務承擔承諾為憑（下稱陳美榕相關承諾書），並開立支票償還陳美榕共計新臺幣34萬4,000元（折算7萬2,681元），尚欠35萬7,319元未清償。被上訴人陳殿琦對無錫億全公司有37萬5,000元債權（下稱陳殿琦債權），上訴人於104年10月14日承諾於無錫億全公司股權轉讓款不足清償該債務時負清償責任，並簽立債務承擔承諾（下稱陳殿琦相關承諾書），迄今仍未清償。伊於105年5月19日函催上訴人清償，均未據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陳美榕相關承諾書及陳殿琦相關承諾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依序給付陳美榕、陳殿琦35萬7,319元、37萬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訴外人曾玉定未經伊授權，簽署陳美榕相關承諾書、陳殿琦相關承諾書，對伊均不生效力。伊係受陳美榕委託匯款43萬元予無錫億全公司，並非積欠該公司貨款，與陳美榕間亦無消費借貸關係。陳殿琦相關承諾書僅為片面意思表示，伊未承擔無錫億全公司對於陳殿琦所負債務，自不生債務移轉之效果；況無錫億全公司股權轉讓款足以清償陳殿琦債權，伊並無清償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156、157頁）：

㈠關於陳美榕債權部分

1.上訴人收受陳美榕匯款43 萬元後匯予億全公司。

2.陳美榕相關承諾書（見原審卷17頁）所載「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上訴人。

3.曾玉定簽署陳美榕相關承諾書時，非上訴人之登記負責人。

㈡關於陳殿琦債權部分

1.陳殿琦對無錫億全公司有37萬5,000元債權。

2.無錫億全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下稱億全轉讓協議，見本院卷61至72頁）約定以股權轉讓價金償還該公司債務。

3.陳殿琦相關承諾書（見原審卷25頁）所載「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上訴人。

4.曾玉定簽署陳殿琦相關承諾書時，非上訴人登記負責人。

四、經查：

㈠陳美榕於103 年11月3 日匯款新臺幣215 萬元（折合43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再匯予無錫億全公司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依證人劉瑞獻證稱：陳美榕匯款43萬元係因上訴人出貨給無錫億全公司，後來無錫億全公司退貨了，上訴人要在6 個月期限內退款，但沒有錢，就由陳美榕貸款匯給上訴人，上訴人再匯給無錫億全公司等語（見原審卷214 頁），再觀諸上訴人由曾玉定代理簽立陳美榕相關承諾書記載：

陳美榕支付上訴人應付無錫億全公司設備款43萬元，上訴人承諾償還陳美榕等語（見原審卷17頁），以及上訴人與無錫億全公司間聯繫退貨事宜之電子郵件及相關貨運文件（見本院卷115至123頁），與上訴人事後開立支票支付陳美榕34萬4,000元（折算7萬2,681元）等情，陳美榕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43萬元以返還無錫億全公司貨款，並經上訴人償還部分陳美榕債權（見本院卷312頁），核屬有據。上訴人復未證明所辯開立上開支票係因借款予陳美榕一節真正，則陳美榕於105年5月19日函催無著後（見原審卷19頁上訴人律師函所述內容），於106年11月21日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餘額35萬7,319元本息，自無不合。

㈡次查，上訴人由曾玉定代理簽立陳殿琦相關承諾書載明：陳殿琦對於無錫億全公司37萬5,000元債權於無錫億全公司股權轉讓款不足清償時，上訴人承諾償還陳殿琦等語（見原審卷25頁），而依證人劉瑞獻證稱：伊為無錫億全公司之總經理，經授權簽署億全轉讓協議，該契約於附件2記載無錫億全公司有2,600多萬元應付款，但股權轉讓價金僅2,010萬元，且要先付員工薪水遣散費、政府稅費，不足支付應付款。伊和曾玉定遂於104年10月13日簽署債務清償承諾，表示拋棄曾玉定配偶趙培辰及伊與兒子劉柏麟、胞弟劉泰來對無錫億全公司之債權。而陳殿琦對無錫億全公司之債權，則由曾玉定與伊簽立陳殿琦相關承諾書，由上訴人負責清償。億全轉讓協議中雖有約定將轉讓款1,300萬元優先用於支付附件2所列公司債務及應付款，然此1,300萬元要先清償1,200萬元銀行貸款、所生利息、律師費等費用，不足清償其他債務。恆利弘公司要求上訴人處理無錫億全公司臺灣方面債權人包含陳殿琦，故目前仍未付清股權轉讓款等語（見本院卷172至175頁），及證人曾玉定證稱：無錫億全公司係上訴人投資設立，股權轉讓事宜由劉瑞獻全權處理，上訴人有向投審會報備無錫億全公司結束，但資金無法償還該公司所有債務，上訴人無法取回投資款。伊也有借錢給無錫億全公

司，也無法取回。伊於104 年10月13日簽債務清償承諾，拋棄伊配偶趙培辰對無錫億全公司之債權，又於翌日簽陳殿琦相關承諾書，因股權轉讓之買方恐無錫億全公司債權人要求其清償等語（見本院卷166 至170 頁），足見無錫億全公司股權轉讓款確不足清償陳殿琦債權，始生買方要求簽署陳殿琦相關承諾書之情，劉瑞獻為無錫億全公司總經理，業經授權處理上訴人之孫公司無錫億全公司股份轉讓事宜之權限，此據證人即上訴人公司董事林頂立證述明確（見本院卷265 頁），其與曾玉定同於陳殿琦相關承諾書簽名，應認係代理無錫億全公司與上訴人達成債務承擔契約之意思合致，而陳殿琦持該承諾書主張權利，表示承認債務承擔之意，已生上訴人承擔無錫億全公司對於陳殿琦之債務之效力。則陳殿琦於105 年5 月19日函催無著後（見原審卷19頁上訴人律師函所述內容），於106 年11月21日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37萬5,000 元本息，自無不合。

㈢又查，證人曾玉定證稱：伊獲得上訴人公司授權處理出售無錫億全公司的事情，當時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趙枺蓁沒有去，伊代表上訴人去的，由伊簽陳美榕、陳殿琦相關承諾書等語（見原審卷158 、162 頁），證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趙枺蓁亦證稱：無錫億全公司為上訴人轉投資之公司，結束後，上訴人有要求大陸那邊的律師傳真相關文件，當時伊就有看到陳美榕、陳殿琦相關承諾書，沒有特別做什麼詢問，伊的了解是簽這些資料是要把億全公司順利出售，億全公司的買主不用去負擔公司原來的債務等語（見原審卷162 至163 頁），足見曾玉定簽立陳美榕、陳殿琦相關承諾書係經上訴人授權，且上訴人對於該等承諾書依序記載上訴人應付無錫億全公司43萬元及承擔無錫億全公司對陳殿琦之債務37萬5,000 元，以解決億全公司之負債，並無異議。至於證人林頂立證稱：劉瑞獻告知伊關於陳美榕借款部分係劉瑞獻幫億全公司墊錢補稅等語（見本院卷265 頁），惟陳美榕與上訴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業據上訴人以書面承認如前，林頂立證言自無

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而上訴人所提104 年10月13日債務清償承諾，雖記載陳美榕對無錫億全公司有43萬元債權，然既非陳美榕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75頁），且陳美榕於本件訴訟陳明不承認該文件所指之債務承擔（見本院卷154 頁），自不能據此認定陳美榕與無錫億全公司間有該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上訴人既未舉證陳美榕有何透過上訴人轉匯款項予億全公司之必要，又未證明無錫億全公司股權轉讓款足以清償陳殿琦債權，是上訴人所辯曾玉定未獲伊授權簽立陳美榕、陳殿琦相關承諾書，及伊未積欠無錫億全公司43萬元，僅為陳美榕轉匯款項，暨陳殿琦相關承諾書為片面意思表示，不生債務移轉之效力，或無錫億全公司股權轉讓款已足以清償陳殿琦債權，伊無義務代無錫億全公司清償債務等情，均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陳美榕、陳殿琦依陳美榕、陳殿琦相關承諾書、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依序請求上訴人給付35萬7,319 元、37萬5,000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為准、駁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璟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詩穎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